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學年度上學期收費項目與標準

➤ 繳費試算表：(請依據寶貝年齡及身份別試算)

項目 身份別	學費 4780 元	學雜費 9650 元 (教材、活動、點心、午餐)	平安保險費 200 元	繳費金額 總計
大班、中班 (一般生)	教育部 免學費	1. 9650-7500(第 1 胎扣除每月 1500 元政府補助×5 個月)=2150 (由花蓮縣政府補助) 2. 第二胎(含)以上免學雜費	200	200
大班、中班 (原住民生)			政府補助	0
小班 (一般生)	教育部 免學費	1. 9650-7500(第 1 胎扣除每月 1500 元政府補助×5 個月)=2150 2. 第二胎(含)以上免學雜費	200	2350
小班 (原住民生)			政府補助	2150
說明	本收費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30052007A號令檢送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80129511號函檢送之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」，及111年6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10119668號函辦理。 ➤ 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收學費4780元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中大班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 ➤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113年8月15日至114年1月17日。 ➤ 中低收及低收入戶、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免交保險費，經費由政府補助。 ➤ 公立幼兒園自「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			
退費辦法	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： (一)學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，收取費用。 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 (三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 二、退費(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退費)： (一)學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，退還費用。 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(三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			